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場地借用辦法

102年1月14日室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服務本校學生辦理球類活動與增加課餘時間身體活動量，並使場地活化

達到完善管理之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運動場地使用順序：東校區各運動場地與中正館桌球室使用優先順序。

(一)本校體育課程

(二)本校體育競賽活動

(三)本校運動代表隊

(四)本校各系所辦理競賽活動、系隊練習、各班級借用或個人借用等。

四、適用區域：東校區室外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、中正館 B1 桌球室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平日(週一至週五)場地申請時段。

1. 東校區田徑場使用時段如下：

時段區分(中午 12：00～13：30)

(晚上 18：00～20：30；20：30～22：00)

2. 東校區籃球場使用時段如下：

時段區分(中午 12：00～13：30)

(晚上 18：00～20：30；20：30～22：00)

3. 東校區排球場使用時段如下：

時段區分(中午 12：00～13：30)

(晚上 18：00～21：00)

4. 中正館 B1 桌球室使用時段於(中午 12：00 至 13：30)

(二)假日(週六至週日)東校區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地申請時段。

時段區分(上午 08：00～12：00；下午 13：00～17：00)

※以上時段區分僅限於系隊練習、各班級借用或個人借用等。本校體育課程、體育競賽活

動、運動代表隊練習、各系所辦理競賽活動不限於時段區分。

六、 申請使用流程：各運動代表隊、系所、班級借用運動場地，欲申請者至體育室網頁→分類清單點選各類表單→活動組→各單位借用場地申請表，下載並填妥借用申請表，需於(七日前)將表單送至體育室活動推廣組核章，經核准後領回存根聯，活動當日憑存根聯使用本場地。

七、 預借申請規範：

(一)各系、所預借場地練習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一個月辦理申請。

(二)各系、所預借場地辦理比賽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二個月辦理申請，並備妥競賽規程與賽程表，經活動推廣組審核。

(三)每逢(寒、暑假)開學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。

(四)如逢(寒、暑假)開學前學校未上班上課，順延休假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。

※以上所有申請，均需經體育室活動推廣組審核通過後，始完成預借申請手續。

八、 借用規定

(一)各系、所辦理比賽應繳交場地環境整潔及設備完整保證金 2000 元。本保證金於確認場地環境整潔及設備完整無誤後歸還，(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憑收據至活動推廣組領回保證金)

(二)進入運動場地必須穿著運動鞋、運動服裝，嚴禁打赤膊或赤腳進行活動。

九、 使用罰則

(一)各系所辦理比賽借用本場地前，發現飲料瓶罐、垃圾等，使用單位需協助回復場地環境之清潔。使用本場地後一經發現未回復場地環境之清潔及設備完整，將沒收保證金之全額不得異議，且取消全學期使用權。

(二)各系所活動練習使用本場地務必回復場地環境之清潔及設備完整，違者取消全學期場地使用權。

(三)嚴禁學生活動進行中，經發現服裝與形象不符合規定之單位，取消全學期場地使用權。

(四)嚴禁學生協助校外團體申請場地，如有此情況依學校法規論處。

(五)活動影響周遭鄰居安寧，經屢勸不聽者，立即停止使用場地。

十、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，施行修正時亦同。